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到河南师范大学开展授课与座谈交流活动

本报讯 为深化检校合作,搭建法治实践育人平台,筑牢青年学子法治思想根基,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堂海,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永波一行6人走进河南师范大学,为法学专业学子带来两场内容充实的专题授课,并围绕法治人才培养、实务能力提升等核心议题开展座谈交流,以检察力量赋能青年学子逐梦法治征程。

授课环节,该院综合业务部干警李骥杰以《法学论文写作方法与实操指南》为题,围绕“写什么”“如何写”两大核心,系统讲解选题技巧、文献梳理、框架构建、规范表达等实操要点,强调论文选题需兼具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规避写作常见误区,让抽象的写作方法变得易学、可用。

第二检察部干警王东华以《践行法治初心、护航青春理想》为题,立足检察职能,深入解读新时代“四大检察”的核心内涵,同时结合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

聚焦校园贷、刷单返利、虚假兼职等大学生高频遭遇的诈骗类型,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细致讲解青年学生在校求学、步入社会过程中必须严守的法律底线,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法治思辨能力。

两场授课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温度,既传递了检察法治力量,又普及了反诈安全知识,赢得在场学子的阵阵掌声。

授课结束后,辉县市人民检察院、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与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展座谈交流,座谈会由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学秘书董传举主持。

座谈会上,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于庆生,孙堂海,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饶艳辉等依次发言,围绕检校合作高质量发展、法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法治宣讲进校园、学术课题研究、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多项内容展开深入交流,凝聚共识,共绘发

展蓝图,全力推动检察实务与法学教育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于庆生首先对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及获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检察机关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此次活动既是深化检校合作的具体实践,也是助力法学教育提质增效的有力举措,为法学院搭建了理论与实务对接的宝贵平台。

随后,孙堂海简要介绍了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在队伍建设、业务布局、特色工作开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该院近年来在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精准服务地方发展、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等领域取得的成效,让在座各位对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有了更全面、更直观的了解。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他指出,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支撑,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多年来持续为基层检察队伍输送了优质新生力量。在人才联合培养方面,辉县市人民

检察院将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检察业务骨干常态化入校开展专题授课,同时持续畅通法学院学生来院实习渠道,搭建起理论学习与司法实践无缝衔接的实践平台,助力法学专业学子成长成才。

当日,与会人员紧扣座谈核心议题深入研讨交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各抒己见。大家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持续深化检校联动长效合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实务实训、岗位见习等活动,聚力打通理论与司法实践衔接壁垒,既助力高校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效,也为检察队伍储备优秀新生力量。

检校合作是推动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强检校合作,深化共建共享,不断完善法治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以司法实践为法学教育注入活力,实现理论研究 with 法治实践的双向赋能、互促共进。

(裴晓霞)

检医党建联建聚合力 双向赋能提质促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积极探索党建赋能业务提质增效的新思路、新举措,近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支部与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临床医技第二支部第四支部举行党建联建签约仪式。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淑然及政治部支部委员、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机关党总支部书记赵奕霖一行6人出席签约仪式。

仪式上,孙淑然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司法公平、保障医患合法权益、深化检医协同合作方面的履职成效。她表示,本次检医党建联建,既是该院抓实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具体实践,也是该院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抓实队伍建设的有益探索。一是锚定党建领航方向。该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聚焦医疗纠纷法务保障、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守护、常态化以案释法等领域深化双向协作,实现党建与业务双向赋能、同步提升。二是深挖资源互补潜能。该院依托资源共享、阵地共用、活动共建模式,在支部共建、联合主题党日、党员互学交流、青年骨干结对、便民帮扶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持续丰富党建工作形式、拓宽党建工作路径。三是做实暖心关爱举措。该院

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精准落实帮扶举措,增强两支队伍的归属感、凝聚力与向心力,将党建联建做成群众认可的暖心工程、民心工程。

赵奕霖详细介绍了医院发展历程、特色专科建设、临床服务成果等基本概况。他表示,此次检医党建联建是双方立足职能优势、践行社会责任的务实之举。一是深耕专业协作,实现资源互通。医院依托精神心理专科特色,为检察工作提供专业医疗技术支撑;依托检察机关法治资源,助力医护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推进普法宣教,实现双向赋能、互利共赢。二是做实联动服务,健全长效机制。双方将常态化联合开展主题党日、廉政警示教育、公益志愿服务等特色党建活动,在互学互鉴中锤炼党性修养、精进业务能力,激活基层党组织内生动力。三是拓宽合作领域,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双方将紧扣检察机关司法为民、医院守护群众身心健康的共同初心,联合落地系列惠民服务项目,全力擦亮“检察蓝+天健白”特色党建联建品牌。

下一步,双方将以此次签约为新起点,依托党建联建凝聚发展合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双方业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将党组织优势转化为便民惠民、服务民生的实际成效。

(夏兴宇 杨曼丽)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隼幼鸟 新乡县警方成功救助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民辅警联合辖区群众,成功救助了一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隼幼鸟。目前,幼鸟已移交专业机构接受救治与养护。

当日傍晚,大召营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辖区美好生活家园小区某单元楼电梯口附近发现一只样貌特殊的幼鸟,疑似野生保护动物。接警后,值班民辅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据报警群众介绍,其在楼下跑步时,听到持续的幼鸟鸣叫声,循声查找后发现这只幼鸟无法飞行,随即报警求助。经初步观察辨认,该幼鸟全身覆盖灰色绒毛,爪部呈黑色且尖锐,喙部呈明显钩状,符合猛禽特征。

民辅警通过资料查询、特征比对,确认该幼鸟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隼幼鸟。由于该幼鸟尚不具备独立生存能力,民辅警随即对其进行妥善安置,并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经多方协调,市人民公园动物园表示具备接收条件,同意对该红隼幼鸟进行救治。

当日,民辅警顺利将红隼幼鸟移交至动物园工作人员手中。园方表示,将对幼鸟进行专业观察、养护与康复训练,待其体能恢复、具备野外独立生存能力后,择期放归自然。

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警方提示,当前正值鸟类繁殖期,幼鸟离巢时偶有跌落。群众若发现受伤或落单的野生动物,切勿擅自接触或饲养,应及时报警或联系林业部门,由专业人员科学处置。(单积盛)

法护民生解“薪”愁 法律援助暖人心

本报讯 “非常感谢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的倾力帮助,帮我解决了大难题!”近日,当事人李某专程前往封丘县法律援助中心表达谢意。

2025年10月,李某在封丘县某房地产开发项目从事瓷砖铺贴作业,项目完工后,用工方长期拖欠其劳动报酬。李某多次自行协商讨要薪资,均未果。今年4月,李某无奈之下前往封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

该中心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后,第一时间启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当日便指派擅长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职律师承办此案。援助律师迅速介入案件,全面梳理案件细节,逐一核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资料,厘清开发商、承建建筑公司、劳务分包公司三方的结算权责,并指导李某完善欠薪核心证据。

证据完善后,援助律师依法起草诉讼文书,协助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联合援助律师多次组织多方调解;一方面,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相关规定,向涉案三方主体明确法律责任,详细告知拖欠农民工工资面临的行政处罚及民事、刑事法律风险;另一方面,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多方沟通协调,平衡双方诉求,积极探寻最优解决方案。

经多方协同发力,涉案单位足额结清所拖欠薪资,李某成功追回劳动报酬1.8万元,切实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社会效果。

(董佳铭)

“三夏”慰问送清凉 法治清风润心田

本报讯 近日,正值“三夏”农忙关键时节,封丘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陈固镇小屯村,开展“三夏”慰问·法治同行”主题活动,紧扣农时农需,将暖心关怀与法律服务送到田间地头、送至群众心坎上,以实际行动护航“三夏”生产,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中,该院干警来到秸秆禁烧执勤点、小麦收割作业现场,为坚守在

“三夏”生产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忙碌的群众送去纯净水、西瓜、毛巾等。接过慰问品的群众脸上洋溢着笑容,纷纷感谢法院干警的关心与支持。一份清凉、一句问候,既拉近了法院与群众的距离,也为紧张繁忙的麦收时节增添了浓浓温情。

在送清凉的同时,该院干警还结合“6·5”世界环境日,围绕秸秆禁烧、环境保护等内容,向值班人员和收麦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如图)。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解答群众关切的露天焚烧秸秆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污染环境处罚标准等问题,引导群众在“三夏”生产中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共同守护美丽乡村。

炎炎夏日送清凉,法治清风润心田。此次活动将暖心慰问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既服务了“三夏”生产,又提升了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素养。下一步,封丘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司法服务下沉,用更务实、更贴心的举措,为基层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郭文涛 司想丽 文/图)



2026年全国高考期间,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全体执勤民警秉持“考生为重、服务为先”工作理念,全程在岗、全时响应,以严实作风、暖心服务筑牢高考安全防线,为广大莘莘学子保驾护航。图为卫滨分局民警在辖区高考考点执勤值守。 吕永强 摄

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法情兼顾解纠纷 暖心调解护民安

本报讯 “再次感谢你们帮我解决了交通事故赔偿问题,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真是咱们老百姓的‘靠山’!”日前,获嘉县亢村镇居民娄某在接受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回访时动情地说。

事情要从今年年初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1月25日18时许,73岁的姚某驾驶电动四轮车在亢村镇吉庆路行驶过程中,与娄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导致娄某身体受伤。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责任认定,确定姚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娄某住院治疗20天,共产生医疗费6000元。出院后,娄某向姚某提出2.5万元的赔偿诉求,双方就赔偿金额多次协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纠纷迟迟未能化解。

为彻底化解矛盾,促成双方和解,3月6日,娄某慕名来到获嘉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受理该纠纷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统筹协调专业力量,组建由新乡市优秀调解员马世启、获嘉县优秀调解员张树武组成的专项调解小组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小组接手案件后,秉持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调解原则,第一时间召集双方当事人,全面、细致核实事故发生细节,类案伤情诊疗情况及各项费用支出明细,牢牢掌握案件核心事实。同时,调解员立足法律规定,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及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姚某需承担娄某的全部损失;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内容,向双方逐条讲解人身损害赔偿范围、标准及依据,对照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实际支出情况,依法核算合理赔偿参考数额,让双方明晰法律依据、清楚赔付标准,做到心中有数。

鉴于双方当事人情绪对立严重、

(王凯琪 张珂瑜)

丰收时节 麦田里的动人“警”色

“一颗螺丝松动掉进机器内部,怎么都取不出来!”农机手急得直搓手。眼前这片麦子再有半小时就能收割完,可机器一停,不仅耽误后续收割进度,更让农机手揪心的是,天气预报说未来几天可能有雨,一旦麦子遭遇风雨倒伏、发霉变质,农民一季的辛苦将付诸东流。

了解情况后,程卫东当即决定帮忙处置。他在部队服役期间曾从事机械修理相关工作,熟悉各类机械构造与故障处置方法。“别急,咱们一起看看。”话音未落,他已俯身贴近滚烫的收割机机身,高温炙烤下的金属机身滚烫灼热,隔着警服依旧灼人肌肤。但他顾不上这些,埋头和农机手一起用铁丝钩、用手探,一点点寻找那颗脱落的螺丝。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汗水顺着他的脸颊不断滑落,藏蓝色警服被汗水浸透,颜色变深,紧紧贴在背上。尘土与机油交错沾染,在他的袖口、胸前留下斑斑的污渍。

“找到了!在这儿呢!”经过近20分钟的细致排查,程卫东成功将脱落的螺丝取出。农机手随即快速安装固定,调

试设备,收割机再次轰鸣启动,恢复正常作业。

“程警官,太感谢您了!要不是您帮忙,我这收割机现在还不一定修好呢!”农机手紧紧握着程卫东的手激动地说。

丰收的喜悦中不忘安全提醒

收割机重新作业后,金黄的麦粒如瀑布般从出仓口倾泻而下,稳稳落入一旁等候的农用三轮车。程卫东站在一旁,看着农民脸上洋溢的笑容,自己也笑了起来。

“今年麦穗饱满,成色真好!”是啊,程警官,您看这麦粒多饱满!”田间地头,大家喜悦畅谈,欢声笑语不绝于耳。趁着收割机短暂休息的间隙,程卫东从随身携带的警务包中拿出宣传资料,一面是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指南,一面是麦收安全生产与秸秆禁烧须知。

“粮食丰收了,大家的钱包鼓起来了,可要提防电信诈骗。陌生电话让转钱的,一律不能信!”他一边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一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反诈知识。

(吕永强)